

证券代码：400101

证券简称：秋林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监督申请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被申请人）
- 涉案总金额：30,630 万元人民币及其他费用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林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检察院”）发来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天津分行”）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泰公司”）、秋林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【高检控民监受〔2023〕47号】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案件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的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9）、于2019年4月3日披露的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1）、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万联证券转来的〈天津银保监局对举报事项答复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81）、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1）、于2021年2月3日披露的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4）、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2），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(2020)最高法民终907号民事判决和2021年5月17日作出的(2021)最高法民申2226号民事裁定，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。

二、本次申请受理情况

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，决定予以受理。并出具了高检控民监受〔2023〕47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3日